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劉佩君

代 理 人 王舒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應預納必要費用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3,080元【計算式： $8 \times 51 \times 10 - 1,000 = 3,080$ 】，該筆費用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。

二、請聲請人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（包含但不限於其為何需協

- 01 助外甥清償其未成年駕車事故所生損害賠償、嗣後其外甥有
02 無償還聲請人此筆金額等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- 03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如無薪資
04 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（請註明每月平均薪
05 資為何）。
- 06 四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（即自民國113年
07 5月14日回溯2年內）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不動產、
08 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
09 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
10 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
11 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
12 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。
- 13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（即自113年5月14日回溯5年
14 內）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
15 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16 六、請提出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
1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8 七、請提出：①聲請人之家族系統表；②聲請人之父親、兄弟姐
19 妹、子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③對聲請人之
20 父劉福安負扶養義務之人的收入證明文件（綜合所得稅各類
21 所得資料清單、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）、財產歸屬資
22 料清單。並說明劉福安及對劉福安應負扶養義務之人的收入
23 狀況、如何分擔扶養費用及實際支出之扶養費。若對劉復安
24 應負扶養義務之人未分擔扶養費，則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正
25 當理由，並提出劉福安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
26 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27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其扶養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
28 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
29 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
30 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未申請，或雖
31 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據實向法

- 01 院陳報。
- 02 九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3年1月1日起迄今之交
03 易往來明細（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）。
- 04 十、聲請人請提出已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有效保單之保單
05 價值準備金為何？
- 06 十一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地址：
07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】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
08 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
09 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0 十二、聲請人有無其他強制執行案件、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？若
11 有，請陳報案件繫屬法院及案號、案件進度，並檢附相關資
12 料（如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或公文）。如現遭強制執行扣款，
13 請檢附相關資料說明每月扣款數額。